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58 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469.5635 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送达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8,469.563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现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提名胡争光、李小根、李超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于同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争光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8,469.563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469.563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